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44號

上訴人 龍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妙鳳

訴訟代理人 莊佳樺律師

被上訴人 梨誠國際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誠揚

訴訟代理人 何念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法官 譚德周

法官 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禕翎